

血影人

构思情节，奇特新颖，
塑造人物，巧夺造化，
对话口语，隽永洗练，
作品风格，不同俗流。

武侠之名著，收藏之精品。



第

1

卷

珠海出版社

血影人

【高庸作品集】



珠海出版社

I247.5/991:2007

雅而不俗 高而不庸

——《高庸作品集》序

罗立群

高庸，台湾著名武侠小说作家和电视剧编剧，现移居国外。

高庸，本名王泽远，1932年出生，祖籍四川西充。他出身名门，令尊曾是守护一方的不折不扣的“封疆”大吏。由于世事变化，家境日衰，高中肄业以后，便在台湾经营“小说出租店”谋生。

高庸自幼酷爱读书，雅爱词章，聪慧过人，在经营“小说出租店”期间，他整日拥坐在小说堆里，埋头读书，加上他显赫的门第出身、离乱的身世经历，以及他的对世态炎凉的感悟，他终于激发起创作武侠小说的欲望。

高庸投身武侠小说创作是在1960年，署名为“令狐玄”。由于他从小就着迷还珠楼主的《蜀山剑侠传》，成年后又倾倒于金庸的武侠小说，因此，他早期的创作如《九玄神功》、《血影人》、《残剑孤星》等书，受还珠楼主和金庸的影响极大，这种情况，直到他以后创作，仍不

能完全加以摆脱。

1963年，他仗剑再次杀入江湖，笔名改为“高庸”，取意为“高雅而不平庸”。《感天录》是他重入江湖的进见礼，也是他开始名震武林的第一部佳作。嗣后，高庸陆续推出《圣心劫》、《天龙卷》、《玉连环》、《风铃剑》、《铁莲花》、《旋风十八骑》（又名《纸刀》）等武侠精品，成为驰誉一时的著名武侠小说家。

正当走红之际，机缘巧合，他结识了许多影、视圈人士，于是，转而创作电视连续剧，终至一发不可收，最后退出“江湖”，成为一名响当当的编剧。

从1960年初入江湖到1976年退出江湖，高庸在武侠天地里闯荡了16年，创作了近20部武侠小说。除了几部早期作品模仿痕迹较重，水准平平之外，其余大部分创作均可称为武侠精品，有其独特的魅力和特色。

高庸善于创造故事，对营构小说情节更是精益求精，其情节布局诡奇多变，不落俗套，不走常规，常令读者拍案叫绝。

《旋风十八骑》开篇即以劫镖、保镖这一情节引出几路豪杰的明争暗斗。以劫镖、护镖为线索，布悬疑，摆迷阵，前人作品多有涉猎，武侠大家白羽、梁羽生更熟用此套。但高庸却能自出机杼，别出心裁，在相同套路中创出自己的“新招”。他先营造押镖、夺镖双方的气氛，双方各自在首脑人物策划下有条不紊地按计划行事，双方的头面人物都是足智多谋的高手，可谓“棋逢对手，将

遇良才”，由此展开了一场斗智斗力的比赛，而劫鏢一方又分为几路人马，各有打算，暗自较劲。围绕“劫鏢”一事引出的故事、争斗，精采绝伦，其艺术匠心直可媲美《水浒传》中的“智取生辰纲”。然而，令人叫绝的还不在此，当旋风十八骑几经周折，终于劫鏢得手之后，谁知鏢箱内并没有赃官的珍宝，而是一位姿色出众的妙龄少女，并由此牵出江湖谋杀案、古画《百鲤图》以及“鬼眼”金三的诈死等多种疑案，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使读者如入山阴道上，目不暇接，表现出作者出色的创作才华。

金庸注重细心刻画人物形象，其作品中的人物，大都“可圈可点”，生动传神，使读者如见其人，如闻其声。

《天龙卷》中，主人公江涛这一人物塑造得极为成功。江涛幼遭巨变，身负奇冤，他扮愚藏拙，等待时机。他仁勇兼备，在悬崖断桥上，为抢救梅剑虹、罗小梅，不惜以身犯险，舍命相陪。当他身怀武林秘籍《擎天七式》剑谱译本，而被各路人马追杀之时，毅然采用“釜底抽薪”之计，将剑谱公布于天下，使人人均可凭聪明才智参悟修习，不让少数野心家以此危害整个武林，表现出他的大仁大智大勇，他的出色人品和高尚的境界。小说中其他人物也塑造得栩栩如生，如痴情、善良、可爱的少女燕玲，诙谐、耿直、刚烈的“千面神丐”朱烈，老奸巨猾、心狠手辣的“碧目仙翁”颜光甫，都惟妙惟肖，各极其致。

金庸小说的语言，简洁洗炼，雅俗结合，尤其是书中人物的对话和口语，更是符合人物的身份、地位、年龄和当时的心境，隽永、顺畅，亦庄亦谐，殆为一般作家无法企及，为其小说增色不少。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金庸是饱含着人世间的热情、至爱以及浸淫着对人生的感受来创作武侠小说的，因此，他赋予作品鲜明的主题，也赋予人物形象生命的光辉，他创作的武侠小说有着悲天悯人的侠者情怀，是有血有泪，可歌可泣、张杨人性、颂赞仁爱的武侠佳作。

目 录

一、千尸魔君	(1)
二、赤发太岁	(22)
三、铁笛仙翁	(42)
四、赤发魔君	(81)
五、百毒怪叟	(100)
六、阎王帖子	(118)
七、真情流露	(158)
八、伧影双双	(197)
九、离愁相相	(215)
十、情深恨长	(236)
十一、大难临头	(270)
十二、渔人得利	(291)
十三、徒劳枉顾	(311)
十四、白费心机	(349)
十五、陇中双魔	(367)
十六、藏经秘图	(387)
十七、得而复失	(426)
十八、同病相怜	(447)

十九、意外重逢	(463)
二十、放下屠刀	(501)
二十一、因妒成恨	(536)
二十二、荒谷巨佛	(555)
二十三、险遭不测	(573)
二十四、万念俱焚	(609)
二十五、愧悔交集	(633)
二十六、情义两全	(646)

一、千尸魔君

已经是阳春三月了，五台山巍峨的山岩上还集着厚厚的一层白雪，远望过去，正像一个深沉衰迈的老年人，在那本已银色的稀朗头发上，又加上了一顶纯白的帽子。

寒冽的山风呼号着，从这个山头卷向那个山头，每一处峡谷峻峰，仍旧一遍白皑皑的银色世界；严冬虽被春风驱离了城市和平原，却顽强地逗留在深山丛岭中。

秦玉拖着沉重而缓慢的步子，弯着腰，躬着背，一步一步爬向山的深处，他虽然还只有九岁，身体又是那么软弱，但是，内心里那一股沸腾的热血，那一种惊恐和怨恨，驱使着他忘了畏缩后退，忘了自己幼小的年纪，更忘了前途是那么渺不可期，足踝上不知被什么东西割破了，一滴滴的渗流着鲜血，每当他一举步，在身后就遗留一个深深的小足印，红的血染在白的雪上，分外的显明刺目，但秦玉不顾这一些，肚里饿了，他顺手从雪地上抓起一把冰冷的雪塞进口去，累了，他仅仅斜依在山坡上略作喘息，又奋力继续向上爬，爬，爬。

坚强的意志和信念支持着他，继母狰狞的模样压迫着他，那一条条使人痛彻心肺的皮鞭仍犹在面前，可怜年才九岁的他，已经忍饥挨饿了整整两天一夜了，如今再也没有退路让他

畏缩，摆在眼前只有唯一的崎岖的，而且是漫无止境的狭窄的山道，让这个可悲复又可怜的孩子一步步挣扎的爬着。

这儿虽然也叫“五台山”，却不是江湖中尽人皆知的南，北五台，而是地处长城以北，察哈尔省境南端的“小五台山”，也不知取名的人儿是居的什么心，这个“小五台山”海拔三千四百九十一米，远在临近的山西境内的那座海拔三千零四十米以上，但却把这儿叫做“小五台山”。

秦玉原就住在长城飞狐口外，那地方名叫西河营，在蔚县东北，恰在小五台山西麓，西河营只不过一个小镇，统共不过数百户人家，秦家就住在城东一条小街上，两间破屋，一家夫妻两口守着一间小得不能再小的杂货店，饿不着，冻不死，如此而已。

在秦玉五岁那一年，他母亲尤氏一病身亡，第二年其父秦同书又续弦娶了一个阮氏，这阮氏年轻冶荡，妖娆多姿，初进门时尚好，半年一过，逐渐暴露了狰狞面目，开始还仅不过拿秦玉当作下人气筒，指使做一些笨重事物，火来了打骂一顿，秦家本就穷，秦玉虽说才只六岁，帮同家中做做粗事，原也没有什么，哪知后来一天天变本加厉起来，动辄毒打痛殴，秦同书迷于女色，也不作庇护，可怜秦玉一个六岁小孩，洗衣做饭，叠被铺床，打脸水洗尿盆没有一件事不做，稍不称心，就被拳足交加，打得死去活来，这时秦同书年已五旬，对阮氏只有言听计从，百依百顺。秦玉七岁时，阮氏又生下一个弟弟秦仲，这一来更是拔扈不堪，弄了她一个旧时情人表哥陈焕文到店里来作帮手，所有店里赚盈，全数入了私房，秦玉父子形同乞丐，这时店中营业情况反渐渐好转，每月也有一二十两银子好赚了，但尽数被陈、阮二人把持，哪里还轮得到秦玉父子。第二年，阮氏更和陈焕文设计以玻璃粉渗合在食物中，将秦同

书害死，一对奸夫淫妇更是同起同卧，俨若夫妻，小小年纪的秦玉有泪不敢流，有怨无处诉，陈、阮二人更把他当作了眼中钉，恨不得也要了他的命。

好容易就这样作奴婢过了两年，秦玉已是九岁，慢慢也知道长此下去，自己只有死路一条，可是像他这么小小年纪，举目无亲，又能投奔谁去呢？有一次，他听得同村几个顽童谈起，说是东方小五台山上，最近每晚隐隐有瑞气升空，彩光闪现，山上必有神仙居住。秦玉听了这话，也曾任在午夜梦中哭醒之时，偷偷溜到山下探望过，除了那些寂静沉沉，高插入云的山峰之外，却没有看见什么奇特异常之处，但一个人在绝处，任何渺茫希望对自己都成了绝大的诱惑，秦玉无依无靠，又受尽继母的毒打欺凌，他再也无法抹去任何稀微的曙光。

这一天也是合当有事，秦玉因为头一夜辗转床第，思前想后终夜未眠，天亮时略一阖眼，醒来已是红日当空，他这一惊非同小可，忙不迭从床上一骨碌爬起来，抓起水桶赶到井边装了一桶水，急忙忙提到房里准备洒扫，那知忙中大意，竟将一只玻璃糖果罐子碰倒在地，“哗啦”一声打了个粉碎，秦玉瞪眼望着满地的碎波璃和糖果，倒吸一口凉气，吓得浑身颤抖，不知所措。

阮氏在房中正和陈焕文交头贴股熟睡，突被这一声巨响惊醒，也不问三七二十一，高声骂道：“野杂种，你是在找死啦，看我等会起来不剥你的皮才怪！”

她仅只骂得一句，又侧身搂着陈焕文甜甜睡去，秦玉立在外间，却吓得魂不附体，心想这一次，无论如何也逃不了一顿狠打，小心灵中一阵惧一阵怕，便轻轻开了店门，一溜烟逃出这个事实上已不属于自己的家，当时秦玉心慌意乱，也没有思虑后果，等他一口气逃出村外，才想起自己只是孤零零一个

人，天地虽大，何处是我容身之处呢？他躲在山野里痛哭了一场，总算稍稍发泄了胸中怨气，偶尔一抬头，却望见小五台山上隐约腾起一股红红的紫气，山岭上的积雪被紫气一映，更显得五彩缤纷，煞是美丽，秦玉心中陡地一愣，忖道：咦，难道这山上真的住着神仙么？他总共也只有九岁，一时念动，也顾不得许多，霍地从地上跃起，由袖管一抹眼泪，提了提裤带，便认准方向，直向山上爬去。

行行重行行，一岭又一岭，天晚了，他蹲在岩洞里冻得浑身乱颤，饿了，顺便找一点野菜根和雪咽进肚子，好在严冬初过，厚厚的集冰未融，万籁寂寂，倒不愁野兽出现。

秦玉自幼受尽折磨，养成他一种无比坚强的意志，虽然自那一刹那之后，他再也没有重见紫气升空，瑞带呈祥，但他小心灵中已认定了山上必然住有神仙，自己坎坷人生，茫茫岁月，凄悲身世，无边苦海，除了神仙，谁还救得了他咧？于是，他强忍饥寒和辛劳，过了一峰，又过一峰，跌倒了又爬起来，不屈地向那一座最高的峰头行去。

转瞬已是两天了，秦玉咬紧了牙，拖着渐渐沉重的身子，一步一步挨向山岭上来。

第二天又是黄昏了，秦玉终于攀上了最高一座峰头，他长长吁了一口气，极目四野，全是一片白银世界，整个小五台山都是静悄悄的，何曾有什么神仙洞府呢？别说是神仙，就连人迹兽踪也看不到半点，秦玉失望得“哇”地哭出声来，翻身倒在雪地上，哀哀地哭个不停。

也不知道哭了多久，反正他想自己是完了，满腔热望而来，仅不过找到这座荒无人迹的山岭，进退无处，不由他不万念俱灰，从心底升起一丝死念。的确，这世上还有什么值得他留恋的，除了一死，还能有什么再好的结局？但他现在又饥又

寒，半点力气也使不出来，连死也无从死起了。

谁知就在他游目四顾，找不到一条死的方法，却突然发现不远处一块大石上，黑忽忽地堆了一堆东西，大石上也铺上了厚厚一层雪，这堆黑色东西放在上面越加显得清晰，天虽然暗了，但淡淡月光映在雪上，仍然能使人看得见周围一丈以内的东西，秦玉好奇地爬了过去，撑起身来，见那原来是一堆放着七个圆圆的东西，下面四个，上面三个，安放得十分整齐。

这荒山上哪来人放上这些东西呢？一个个又黑又圆的似有桃子般大小，秦玉以为定是能吃的，伸手就拿起一个。

当他凑近面前一看，直把他吓得丢手不迭，那是个什么吃食之物，原个竟是个经过浓缩以后，特别泡制的干尸人头。

那人头宛若玩偶，眉眼五官，清晰可辨，除了比普通人头小得多，并且全是乌黑色之外，简直就是一颗从颈子上砍下来的人头一般无二，秦玉被这一惊，倒暂时忘了饥饿，回目四顾，但见夜风习习，益增恐怖，他本能地攀上一颗大树，浑身战栗地躲在上面，两排牙齿不住地捉对儿厮打，他忖道：“糟了，神仙没有遇着，一定碰见鬼了，这鬼吃了人，还把头弄干了放在这里，看来我今夜定然要死在它手中，明天夜里，应该有八个人头排在那里才对了。

他虽然想死，却不愿被鬼吃去，左思右虑，又不敢逃，又不敢出声，猛然间他想起：“不对，鬼把这七颗人头整整齐齐排在这里，现在被我弄掉了一颗在雪地上，等会一定要被它发觉，我还是趁它没有来，赶快再替它放回原处才好。”

秦玉正准备下树拾回那颗人头，却倏地听见岭下传上来一阵轻微的脚步声，夜又中静，这脚步声听得十分清楚，而且听起来还不止一个人，秦玉缩回已经伸出的腿，轻轻地退靠在树下，两只手抱得树干紧紧的，进大声也不敢出一口。

不一刻工夫，果然从岭下飞快地翻上来两条黑影，一前一后，霎时停在峰顶平场上，月光之下尚不难辨认乃是两个浑身劲装，背负长剑的中年汉子，这两人停身峰顶，各用灼灼目光向四下里扫了一眼，其中一个较高一些的低声说道：“兄弟，莫不是咱们走了眼，扑了这个空不成？”

另一个较矮的道：“不会，就算是传言不实，昨日凌晨咱们还亲见紫气迷漫，这如何假得了……。”

他正说着话，突然“咦”了一声，肩头一晃，人已到了那块大石旁边，抬手叫那先前开口的人，道：“大哥，你快来看，这是什么？”

年纪大些的也纵身跃到石旁，低头向石上一看，急忙一摆手拉住他兄弟，一连后退了三四步，惊道：“不好，这是千尸人头，千万碰不得的！”

那年纪小一些的却不明白，问道：“什么，千尸人头？你是说那老魔头也在左近么？江湖传言，不是说他早已死了吗？”

年长的道：“传言说是传言，这一堆七颗千尸人头正是老魔头的标记，如何假得了，咱们快退！”

另一个又道：“不对不对！那石上明明只有六颗，不是七颗，难道是另有其人？”

那年长的用手向雪地上一指，急道：“不好了，那不是一颗吗？谁已经动了那老魔头的记号，咱们再不走，祸事不远！”

秦玉在树上听得心惊胆裂，霎眼之间，那两个中年汉子还没有来得及转身退走，就听得山岭下突然响起一片枭鸟似的桀桀怪笑之声，那笑音在夜里激荡，令人毛发悚然，不寒而栗，秦玉险一些从树上滚了下来，那石边兄弟二人连忙霍地翻身逆转，并肩而立，凝神注视着岭下，因为他们心里知道，只要怪笑一起，那魔头眨眼即至，要躲要逃都来不及了。

果然那一遍笑声未落，黑影一闪，峰顶上已多了一个长发披肩，骨瘦如柴，一身黑色长衫的老头儿，这老头儿身形已足够怪，那一张脸孔更是令人生畏，只见他两眉倒挂，足有尺许，鹰鼻大口，脸上除了皮和骨，半点肉也不见，嘴上都没有胡须，两只眼仅有两个黑洞洞的眼眶，除却开合之间有精光闪射之外，就没有看见有眼珠子，满头乱发披着，长袖齐膝，却没见两手是个什么难看样子。

他这里才一停身，这两个背剑的已经一齐躬身施礼，抱拳说道：“来的莫非是褚老前辈？在下朱怀德、朱怀恩兄弟偶经此处，不想却冒犯了前辈的虎驾，这里谢罪，谢罪！”

这老头儿听了，又是一阵嘿嘿怪笑，半天才尖声怪气地说道：“哦！我当是谁，原来还是顶顶大名的冀北双侠贤昆仲，失敬得很！”

朱氏兄弟连称：“不敢，不敢。”

老头儿陡地笑声一敛，脸色一沉，喝道：“但老朽可要斗胆问一句，二位远来这荒山僻野，是否也志在天残上人那一部遗书么？”

朱氏兄弟中的老大朱怀德答道：“在下兄弟也是闻人说起，不才专程来此一探，不瞒褚老前辈说，倒是有意欲一睹这奇书秘奥，但在下兄弟却不知老前辈已设标记守候此峰，以致多有冒犯，难不成老前辈也是欲得天残上人所遗故书么？”

老头儿忽然厉声道：“异珍奇宝，唯有德者居之，你们冀北双侠，也敢妄生这份贪念么？老朽平生有一个不成文的陋规，谁动了老朽的七头标记，无异面唾老朽，二位既专程而来，又将老朽标记损坏，必定有意要与老朽一较，我老头儿要不舍命相陪，二位还道姓褚的徒具虚名，枉招耻笑了。”

说着，也未见他晃肩弯腰，大袖一挥，一个身子已经直欺

到朱氏双侠面前，右臂一探，竟向朱怀恩肩头抓来。

朱氏双侠不约而同向后跃退了七尺远，朱怀恩晃肩拧腰，堪堪将这一抓躲过，刚叫得一声：“褚老前辈，你……。”那老头儿势不稍缓，冷笑一声，如影随形，二次挥袖，遥对着朱怀德前胸“华盖穴”卷到。

二人见这魔头形同疯狂，不待他人分说，竟以快捷狠毒的招术欲将二人立毙掌下，也不禁既惊且怒，双侠再次暴退闪过，“呛呛”连响，各各翻腕由背上撤出长剑，一东一西，紧守门户。老头儿这才哈哈大笑道：“对呀！早该亮家伙啦，今天老朽倒要试试你们冀北双侠究竟有些什么惊人艺业。”

朱怀德连忙趁这喘息的机会大声说道：“褚老前辈，你老人家这七头标记实非在下兄弟移动，老前辈还请三思。”

那老头儿怎肯听信，吟哼一声：“大丈夫敢作敢当，还推诿什么！”

说着，两只大袖一抖一收，陡地露出一双黑黝黝的手掌来，那双手掌要多难看有多难看，但见它乌油黑亮，尤如生铁铸成，十指如钩，一根根发黑的指甲，就像十柄锋利的精钢匕首，褚老头儿从喉咙里发出一阵低沉的寒笑，斜睨着冀北双侠，说道：“这叫做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你二人贪念一起，明年今日就是你等周年，可怨不得老朽心狠手辣了。”

朱氏兄弟猝见了他这一双乌黑手掌，早吓得面如土色，心知生死存亡，只在顷刻之间，老大朱怀德紧了紧手中长剑，用目暗示了朱怀恩一眼，二人心意早通，各自一咬牙，喝了声：“老前辈如此相逼，恕在下等要放肆了！”两支剑陡地一分，各各换步晃身，一左一右抢先出手，遥攻老魔头的两胁，剑气森森，寒皮彻骨，刹时将老魔头全身均笼罩在一片剑花之下，威势也非同小可，但老魔头哪将他们放在眼中，倏地仰天厉啸一

声，双臂挥舞，就听得“咣，咣，咣，”连响，竟然不避不让，用一双肉臂硬接了朱氏双侠两支剑身，将这左右夹击扫数封在门户外。

朱氏兄弟只知他这乌黑的十指炼过“百骨爪”，可以不畏刀剑，隔空伤人，却没料到他竟连双臂全都跟铜铸铁打的一般，一着未防，险些被他将长剑震脱出手，不觉心下大骇，忙不迭各向后跃退了七八尺，检视手中长剑，见两支剑的锋刃都已倒卷震缺，而老魔头的双臂都分毫未损，这怎不令他们三魂少二，七魄去五。

冀北双侠亦是江湖中成名露脸的人物，平日兄弟行道，何曾吃过这种大亏，皆因这老魔头褚良骥成名几近一甲子，人称“干尸魔君”，凡是落在他手中的，不死也得残废，手辣心狠，江湖中谈此色变，公认为是当今世上第一号难缠的人物，朱氏双侠虽然也不是等闲人物，但哪是褚良骥对手，现在见他“百骨玄功”业已炼透全身，自知难敌，两兄弟互换了一下眼，撒身想走。

但就在他们心意才动，干尸魔君褚良骥阴恻恻一阵怪笑，业已发动，左臂一探，抓向朱怀德右臂，同时一挥右臂，陡地卷起一阵劲风，向朱怀恩当胸横撞过来，这一招二式，分攻二人，快拟电奔，朱氏双侠来不及多作思考，各各挥剑舞起一片剑幕护身，紧接着旋身滑步，向后又退。

褚良骥见他们分退两个方向，一人难以兼顾，厉喝一声，杀机顿起，右臂一抖，左手原式不变，竟舍了朱怀恩，直奔朱怀德。

朱怀德钢牙一挫，大叫一声：“老二快走。”自己侧身后跃，探手扣了三只钢镖，隐在掌中，同时右手剑“浪涌金山”，欲待硬拼几招，留下时间好让兄弟朱怀恩逃走。